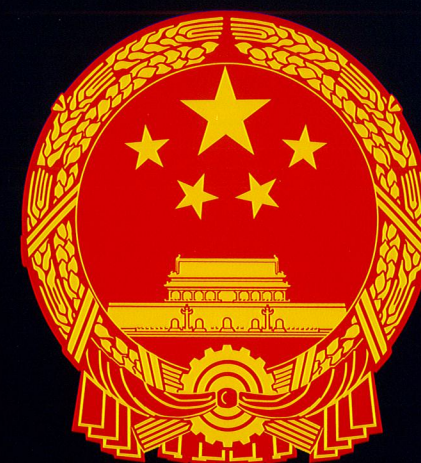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112032024XS0005459

用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体育健身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代码	2303-411203-04-01-718908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体育健身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拟选位置	三门峡市陕州区永昌路以北，天湖路以东
	拟用地面积	总规模:3.0329公顷，农用地:3.0329公顷，耕地:0.1453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含各地类明细)项目占地面积303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体育场、综合活动中心等配套基础工程。
项目选址位置图、项目规划用地要求、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用途管制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关于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的规定，本意见书不包含用地预审内容。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